

要解释意识，仅聚焦其本身不足以揭示其本质。意识能感知物质、时间、空间，体验美、痛、颜色，遵循逻辑，参与科学与道德，因此，一套完整的意识理论还必须能够统一解释这些事物。否则，无法阐明为何意识能反映世界。这一统一性要求超越科学的还原论，指向形而上学的更高维度。也就是说，要在意识这个概念之上的更高的维度上才能解释意识，不超越意识无法解释意识。那么，如何建立这样一套能把这个世界统一起来的理论呢？

（1）引出二维论

我们重新再来考察一下亚里士多德的相对二元论。他的二元论和笛卡尔的有些不同，笛卡尔的二元论是把两种元绝对地分开，是实际的分开。而亚里士多德的二元论是逻辑的把形式和质料分开，而实际上它们是混合在一起的。如果把相对的形式和质料两个概念去掉，保留纯形式和纯质料两个概念，把纯形式和纯质料看成像平面几何中的 x 轴和 y 轴一样，就变成二维论了。那么任何事物就可以用纯形式和纯质料来解释了，任何事物都是他们的结合，包括属性。把形式和质料换成纯形式和纯质料，那么纯形式和纯质料就是不相关的了，这样就是用一种更简单和更清晰的方式来表达亚里士多德的二元论。把纯形式和纯质料看成两个独立的维度，而不是两个相互依赖的原则，这样就避免了形式和质料可以相互转化的相对性，也保留了任何事物都是由纯形式和纯质料相结合的这种特点。于是我们可以用形式来刻画实体性，只要一个事物有形式，那么，其就有实体性，包括属性这样的事物。这样就可以避免他的理论的缺点了，同时也避免了绝对二元论把世界分成两个绝对不同的两方面而带来的困扰，因为二维论并没有把世界分成两个绝对不同的两方面，而是从世界中找出两个不同的维度，所以避免了绝对二元论的困扰。

但是，亚里士多德没有弄清楚纯质料是什么？如果去掉形式和质料可以相互转化的相对性，那么他的理论也就无法展开和发展了。如果把纯质料叫作无形式，纯形式叫作形式，那么就变成我创造的无形式作用论了，无形式作用论就是由无形式和形式这两个维度组成的二维论。无形式有三种作用：动力、隔离和显现，无形式和不同的形式结合就会产生这三种作用。有了这三种作用，事物就会有变化，能够呈现出来，能够成为单个的个体。有变化就会需要动力作用，能呈现就是显现出来，能成为单个的个体就是隔离成个体。

确实如果一个事物没有形式，那么对它进行研究确实是个困难，这也是从古希腊以来，人们基本上只研究形式而不研究无形式的原因。既然是无形式，都没有办法用语言表达，怎么去研究呢？但是，我们没有办法表达无形式，并不是说没有办法对其进行研究。我们只要找到无形式产生的作用，同样可以研究无形式。这样就解决了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在“没有形式和质料可以相互转化的情况下”，依然可以利用无形式作用论来研究这个世界的问题。两千多年了，人们对形式的研究已经太久了，对无形式的冷落太久了，是时候打开研究无形式的大门了。

（2）为什么要找出两个不同的维度来刻画世界。

这就像平面几何的 x 轴和 y 轴一样，根据数学上线性空间的原理，需要找出一个线性空间的几个元素，线性空间任何一个元素都能被这几个元素所线性表示，并且这几个元素中的任何一个元素都不能被这几个元素中的其它的几个元素所线性表示，也就是说这几个元素之间不具有线性相关性，那么这几个元素就是这个线性空间的基元素，也就是这个空间的维度。对于平面几何的基元素来讲就是 x 轴和 y 轴两个元素。直观的讲，就是 x 轴和 y 轴没有关联性，这样平面空间的任何一个点都能用 x 坐标和 y 坐标来进行表示。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在这个世界上找出两个不相关的维度的原因。无形式没有任何的形式，怎么表示形式呢？同样形式里面找不到任何无形式的事物，找到的全是形式，也就是它们没有任何的相似性，所以，形式和无形式只能相互结合而不能相互表示。而不像意识和物理世界那样，意识能反映物理世界的规律和形式，比如，我们看到一个杯子，而杯子的形状就会在我们的意识之中产生，这就是强相关性；人在意识里也能创造出一些形式，按照这样的形式来改造物理世界。因为，意识和物理世界具有一定的相同的形式，这样看的话，把世界分成物质和意识是不对的。用意识里的形式能反映物理世界的规律，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太强了，所以这是一个不合理的分法。而形式和无形式是完全符合作为这个世界的维度的条件的，它们是最基本的，并且，它们确实是不相关的，这样所有的事物都是由无形式和形式组成的。

无形式作用论把“形式”与“无形式”作为两个维度，为把数学应用于哲学提供了可能性。在后面的小节“用数学探索哲学（Exploring philosophy with mathematics）”中就会看到这种应用。

为何无形式作用论选择“形式”与“无形式”两个维度，而非单一或多维度理论？

(2.1) 单一维度无法解释世界的多样性，任何从一个概念开始发展哲学的想法都是不可能的，一个概念怎么可能发展出一个跟它不同的概念呢？黑格尔试图从“存在 (being)”这一单一概念展开辩证哲学，提出“虚无 (nothingness)”蕴含其中，最终统一为“生成 (becoming)” (Hegel, 1817, pp. 82-83)。然而，“being”无法独立衍生“nothingness”，二者更像是相伴共存。单一维度的哲学因缺乏综合性，难以构建完整的形而上学。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指出，形而上学需通过感性与知性的先验综合统一，才能超越单一原则的局限 (Kant, 1781, B139, p. 153)。

(2.2) 对于大于两个维度的理论，我不否认它的存在性，或许有这样的理论，但是，首先我们要把二维的无形式作用论做好再说，无形式作用论将会是一个很复杂的理论，不要说多于两个维度的理论了。所以，我们先把最简单的事情做好。

但是，从数学形式角度讲，有限多维理论可以降维到二维的理论。假设有一个理论是三维理论： a 、 b 和 c 。由于 a 、 b 和 c 是三个维度，因此它们三个必须同时相关联（或相结合）来表示一个事物（就像在三维空间中，需要用三个坐标来表示一个点的位置），否则的话，这个理论就不是三维理论，而可能是几个理论，例如， a 和 b 组成一个理论， b 和 c 组成一个理论。

由于 a 、 b 和 c 之间具有相互关联的关系，所以：

1) 我们可以用数学的方式表达它们之间的关联： $a \cdot b = c$ (表示 a 和 c 要关联在一起，需要和 b 相关联)， $a \cdot c = b$ ， $b \cdot c = a$ 。由于 a 、 b 和 c 作为维度的最基本性和最普适性，我们可以认为这种运算具有交换律（例如 $a \cdot b = b \cdot a = c$ ）和结合律（例如 $(a \cdot b) \cdot c = a \cdot (b \cdot c)$ ）。

2) 对于 $a \cdot a$ ，我们认为什么也没有做，因为它没有和其它的两个维度相关联。我们把 $a \cdot a$ 记作“ e ”，也就是 $a \cdot a = e$ ， e 表示什么都没有做。同样， $b \cdot b = e$ ， $c \cdot c = e$ ， $e \cdot e = e$ 。

3) 对于 $e \cdot a$ （或 $a \cdot e$ ），我们认为对 b 什么也没有做，因此， $e \cdot a$ （或 $a \cdot e$ ）= a 。同样， $e \cdot b$ （或 $b \cdot e$ ）= b ， $e \cdot c$ （或 $c \cdot e$ ）= c 。

这样，在数学上集合 $V = \{a, b, c, e\}$ 组成一个群：克莱因四元群 (Klein four-group)， e 为单位元。它可以由二元循环群 $Z_2 = \{0, 1\}$ 的直积 $Z_2 \times Z_2$ 扩展生成。这样就把三维理论降维到二维的理论。

对于，维数大于 3 的多维理论，我们可以把它的多个维度任意分成三类，重复上面的步骤，最后就可以降维到二维的理论。

(3) 那么怎么定义形式和无形式呢？

无法直接定义形式和无形式，因为，如果能定义的话本身就有问题，如果用 A 定义了它们，那么就需要定义 A ，然后，就用 B 定义 A ，这样就会无穷后退下去。但是，对于人类来讲除了逻辑推理之外还有直观 (intuition) 显现，对于形式我们可以直观出来，比方说，物体的结构，速度的快慢等等。直观显现其实就是无形式作用论的显现作用，而我们给事物下定义就是形成概念，概念就是形成的单个的事物，就是无形式作用论的隔离作用。而我们实际去做事情，实践就是动力作用。任何一种方法都不能完全解释这个世界，必须要用这三种无形式作用联合解释才行。我们直观显现出了形式，那么，我们就可以推理出“不含有任何形式的事物就是无形式”，这个推理就是动力作用。最后我们把事物隔离成了没有任何形式的事物（就是无形式），这就是隔离作用。所以，要认识一个事物必须要用三种无形式作用联合解释才行。无形式作用论的一种方法就是把显现、动力和隔离三种无形式作用联系起来。

也就是说，对于形式和无形式的二维框架只是一种假设，也可以把它叫做公理。一个数学分支的建立，就是从数学公理开始的，在数学公理的基础上通过推导建立无逻辑矛盾的数学系统，并把这个系统应用于具体的问题，这样的过程就是在展现这些公理的合理性。建立数学公理是隔离作用 (c)，通过推导建立数学结构是动力作用 (b)，从而显现出公理的合理性，这是显现作用 (a)。这个过程就是三种无形式作用的联合： c 显现合理性 (a) 需要通过 b 。这

这个过程其实是一种推理，叫做“同一性推理”（这是一种不同于传统形式逻辑的推理，以后会讲到），这样的一种推理会经常用到。

我们把形式和无形式的二维框架作为公理，通过构建整个的理论框架、解释现象和具体应用，来显现这个二维框架的合理性。直到发现了这个二维框架的局限性，我们就确定了它的合理性范围了，就知道了它的合理性有多少了。在没有发现它的局限性之前就可以一直发展下去。

一个理论要以直观的基本假设为起点（为什么要这样做？在后面的小节中会探讨这个问题），在解释这个世界的过程中不断的展现它自己，这样一种思维模式其实就是人类的自然的思维模式。大部分哲学理论实质上也是这样做的。例如，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从形式和质料的直观假设开始，解释运动和因果关系等现象，同时展现出其理论的连贯性（Aristotle, *Metaphysics*, Book VII, 1029a）。

所以，什么是哲学？哲学理论的价值标准就是要看其合理性有多少，一种哲学的价值是要看其有多大的适用性和多大的适用范围。一个理论它能解释的范围越大，它能解释的程度越深，它的真理性就越强。哲学是研究合理性的学问，这种合理性倾向于概念的合理性。它更关注于概念的清晰性、逻辑的一致性以及对现象的深刻理解。哲学的核心理论是不能都被科学证明的（并不是说不能被科学证伪），要不然哲学就不能称为科学之上的理论。哲学这种以合理性为标准的学科和科学有着明显的区别，科学结论必须要以实证为标准，需要在现实当中给予证实。而一种哲学的价值则主要是看能给予多少合理性。

所以，要想知道无形式作用论是不是一个合理的理论以及能给予多少合理性，就需要以形式和无形式的二维框架（隔离作用）为起点，在构建整个的理论框架、解释现象和具体应用的过程中（动力作用）不断的显现它自己（显现作用）。

（4）无形式的存在

无形式和形式结合能产生三种无形式作用：显现作用，动力作用和隔离作用。无形式不能等同于无，无形式只是没有形式，不能表现为形式的存在，但是并不能说其不存在，无形式和不存在不是一个概念。无形式能产生作用也不能等同于它是形式的，这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无形式是一种存在，但不是一种直接可感知或可认识的存在，它只是起到了一种推动促成形式的存在的作用，但是它本身并不具有形式。只有无形式的东西才能对所有的有形式的事物产生作用，无形式产生的作用是无形式的作用，它只是对形式产生无形式的作用，但不会改变形式本身。我们考察一下三个无形式作用：

- 1) 动力是驱动其它事物的，它本身不会被驱动。
- 2) 显现是显现其它事物的，它本身不会被显现。
- 3) 隔离是隔离其它事物的，它本身不会被隔离。

更进一步：

- 1) 如果一个事物 X 出现了，必然会有动力使其产生，而动力需要动力吗？因为如果是这样，那么动力 a 需要动力 b，动力 b 又需要动力 c，这样会无穷后退，所以，动力本身是不需要动力的，动力只是使形式产生变化，不会改变形式本身；
- 2) 如果一个事物 X 出现了，它必然是能够显现，否则我们无法探测其存在，这样和不存在又有什么区别呢？显现同样也是显现形式，其本身并不需要其它的事物来显现，显现只是显现形式，不会改变形式本身。
- 3) 如果一个事物 X 出现了，必然要能够跟其它的事物区分开，才能称其为一个事物，这种区分就是隔离导致的作用，隔离同样也是隔离形式的，其本身并不需要其它的事物来隔离，隔离只是隔离形式，不会改变形式本身。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无形式是因为和不同的形式结合才表现为不同的三个作用。因此，三个无形式作用既包含无形式，又包含形式。从动力作用角度看到的无形式就是动力；从显现作用角度看到的无形式就是显现；从隔离作用角度

看到的无形式就是隔离。于是就有三种无形式：动力、显现和隔离。这三种无形式只是从不同的角度看到结果，其实它们是一样的，无形式是没有差别的。但是，三种无形式作用是有差别的，比方说，动力使得某个物体产生了变化，这就是动力作用；在意识里显现出了某个物体的形状，这就是显现作用；隔离出两个不同的事物，这就是隔离作用。要注意：三种无形式作用和三种无形式是不同的。

综上所述，无形式是自身就是自身的原因，无需其它的事物是其原因。如果无形式有原因的话，那么其原因必然是它的一种形式，也就是如果某事物造成了无形式，那么此事物就成了无形式的原因形式。就像，母亲对儿子来讲就是儿子产生的原因，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儿子有母亲”这是一种形式，那么儿子就不能是无形式了。所以，如果无形式有原因的话，那么无形式就会有一种形式，这就和无形式的定义是相矛盾的。

无形式无处不在，不仅存在于理论中，还存在于现实中、思维中、意识中、语言中等等。它通过三种无形式作用影响世界。这个观点会渗透进整个的无形式作用论中，在无形式作用论的发展过程中来显现它的合理性。例如：

直观之后，再反思，就会知道有无形式作用这种事物了，当我们看到一个单个的事物时，我们就有必要反思，肯定存在一种作用，使得单个的事物的出现成为可能，这就是隔离作用；当我们看到事物在变化时，我们就有必要反思，肯定存在一种作用使得事物会产生变化，这就是动力作用；当我们的意识中呈现有事物的画面时，我们就有必要反思，肯定存在一种作用使得事物能显现出来，这就是显现作用。这个推理过程同样是用三种无形式作用联合来解释的，直观是显现，反思是动力，最后隔离出一种作用。

在形式和无形式这个二维论的框架下，就能够穿透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或者意识世界和物理世界），把它们统一起来，从而解决它们表面上的对立。从而能够清晰而合理的解释意识、精神和物质，这样就能看到在本质上的一个统一体。

有没有发现解释无形式作用论本身，其实就是使用了无形式作用论。

为什么会有三种无形式作用呢？会不会还有其它的无形式作用呢？这是下一个小节要讨论的问题。

参考文献

Hegel, G. W. F. (1817). *Science of Logic*.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1969). Humanities Press.

Kant, I. (1781).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lated by N. K. Smith (1929). Macmillan.

Aristotle. (n.d.). *Metaphysics*. Translated by W. D. Ro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